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的（榆林高新十一小采购高新悦府教学点补充装修和高新二中教学楼恢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高新十一小采购高新悦府教学点补充装修和高新二中教学楼恢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